

地價稅巷道用地免徵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巷道用地 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 鎮 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1. 申請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免徵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「土地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同意書及非屬法定空地切結書」以供辦理。						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雲林縣 市(鄉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用地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未供公眾通行使用依規定不符合免徵地價稅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勘查人員 股長 科(課)長、主任